

#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##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

92年09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 
93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4年10月05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97年09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4月01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 
104年04月16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及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訓(一)字第0960093909號函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
- 第三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左列之目的：
- 一、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  - 二、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  - 三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  - 四、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- 第四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左列原則處理：
- 一、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 - 二、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 - 三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 - 四、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 - 五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  - 六、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  - 七、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第五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- 第六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- 第七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請輔導中心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。
- 第八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。
- 第九條 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。教師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- 第十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- 第十一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- 第十二條 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為勵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給予嘉勉、獎卡或其他適當之獎勵。教師對於特殊優良學生，得移請學校為左列獎勵：
- 一、嘉獎。
  - 二、小功。
  - 三、大功。
  - 四、獎品、獎狀、獎金、獎章。
  - 五、其他特別獎勵。
- 第十四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、身心健康、家庭因素、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，採取左列措施：
- 一、勸導改過、口頭糾正。
  - 二、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。
  - 三、責令道歉或寫悔過書。
  - 四、扣減學生操行成績。
  - 五、責令賠償所損害之公物或他人物品等。
  - 六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- 前項措施於必要時，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，得請學生事務處、輔導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助之。
- 第十五條 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，或違規情節重大者，教師得移請學校為左列措施：
- 一、申誡。
  - 二、小過。
  - 三、大過。
  - 四、心理輔導。
  - 五、留校察看。
  - 六、改變學習環境。
  - 七、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  - 八、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。
  - 九、其他適當措施。
- 第十六條 依第十四條第六款與第十五條第九款之規定，以其他適當措施管教學生時，其執行應經適當程序，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。

- 第十七條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，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。
- 第十八條 學生攜帶或使用左列物品者，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，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：
- 一、具有殺傷力之刀械、槍砲、彈藥及其它危險物品。
  - 二、毒藥、毒品及麻醉藥品。
  - 三、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、磁碟片或卡帶。
  - 四、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。
  - 五、其他違禁品。
- 第十九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，其組織、獎懲標準、運作方式等規定，由學校邀集校內相關單位主管、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訂定之。
- 第二十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，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，瞭解事實經過，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、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第二十一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，應做成決定書，並記載事宜、理由及獎懲依據，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。前項決定書，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，得退回再議。
- 第二十二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，教師應追縱輔導，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。對於申訴得由學生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。
- 第二十三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權益者，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。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學生父母、監護人或其受託人代理之。
- 第二十四條 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。
- 第二十五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、退學、輔導轉學或類此之處分，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育權益者，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，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。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。
- 第二十六條 本校得訂定改過遷善實施辦法，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。
-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